

卫环函〔2024〕16号

## 关于同意《年产10000吨三氯氧磷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振岭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年产10000吨三氯氧磷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振岭办字〔2024〕26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10000吨三氯氧磷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钢大道与园区C4路交叉路口，项目主要建设4座160立方米三氯化磷储罐、2座160立方米三氯氧磷储罐、1座化验室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7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年产10000吨三氯氧磷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运营期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部分：

三氯氧磷储罐、三氯化磷储罐上方均设输气管道，包装机上方设集气罩，成品罐区呼吸废气和包装废气共经 1 套尾气吸收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排放须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部分：

管道采用全密封式，定期对阀门等漏点进行检测及维护，确保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3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器皿二次清洗废水经中和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其中总氮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

网最终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减震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过期药品、试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成品罐区、事故池、化验室为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尾气吸收系统区、装卸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

## **（二）环境管理措施**

你公司年产10000吨三氯氧磷提升改造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实施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已于2024年3月29日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查处，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境

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三氯氧磷、三氯化磷泄漏及遇水发热至爆炸，化验室强酸对人员的伤害。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工业园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宁夏竭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印发